



## 大公国际：落地落细“五篇大文章”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

技术研究部（研究院） 李喆

2024年6月3日

2024年5月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把“五篇大文章”落地落细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关于银行保险业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的指导意见》（金发〔2024〕1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。《指导意见》强调了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的重要性，明确时间要求为5年，最终目标是形成多层次、广覆盖、多样化、可持续的服务体系，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对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指出了具体的工作方向，具体如下：

**政治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，通过实现五个方面的主要目标，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。**

政治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是落地落细“五篇大文章”的基础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到“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，以服务社会民生、服务实体经济、服务国家战略为着力点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”。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既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的途径，也是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手段，更是支撑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的关键。

《指导意见》针对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五个方面确定了主要目标，指导金融机构未来工作。科技金融上，弥补现有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资金和保险保障的不足，对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；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和评价体系，提高金融支持和绿色保险覆盖面，提升银行保险的ESG表现；提高普惠金融体系的质量，逐步健全普惠保险体系；规范养老保险发展，拓展养老金融产品，更好满足养老金融需求；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，建立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和数字化监管架构，助力数字经济发展。金融机构通过实现上述目标，落地落细“五篇大文章”，在此过程中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。



利用信贷和直接融资产品引导资金流向，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使各类金融手段相互补充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

通过信贷和直接融资产品引导资金流向，是金融机构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的主要手段。根据《指导意见》，通过引导信用贷款投放、“贷款+外部直投”业务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；通过加大各类型的信贷投放，对民营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支持；强化对高标准农田、种业振兴、产业发展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融资支持。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导，发放贷款是银行最主要的业务，在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和增量中，人民币贷款占比均居首位，各类型银行通过信贷方式，发挥银行信贷融资支持作用，引导资金流向科创企业、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支持的领域，以实现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。除发挥银行信贷融资支持作用以外，通过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绿色金融专项债，资管机构加大各类投资力度，将资金直接投向科技创新、绿色低碳、乡村振兴、养老产业、数字化转型等领域，引导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行结合。

除各类信贷产品外，鼓励丰富和完善相关服务，拓展研发专属金融产品，使各类金融手段能够相互补充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到，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特点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如碳排放权、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，探索绿色保险费率调节机制和绿色保险业务；通过丰富增信方式和保险产品，对涉农产品和涉农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；通过丰富养老保险、商业健康保险、人寿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等保险产品，配合储蓄、理财等金融产品，完善对养老产业、养老服务的体系建设。

当前，我国金融市场在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信贷和债券支持，如科创债、科创票据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绿色贷款、绿色债券、普惠小微贷款等。但是在品种、存量规模等方面上仍略显单薄，或停留在金融机构用于对相关企业发放贷款，相关企业通过自身资质直接融资的占比小。从中小微企业数量和科技含量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现状来看，未来金融市场在上述领域的创新将是发展趋势。以债券市场为例，拓展债券品种，丰富直接融资产品类型，将资金直接用于支持上述领域发展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评级机构也将调整并完善现有技术体系，丰富评级方法理论框架；从金融与专业技术角度更好的服务新质生产力产业链评级，服务实体经济，在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

金融机构各司其职，发挥差异化特征优势，将自身职能定位与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有机结合。

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，在资产规模、资本实力、业务特征、资源禀赋、风险缓释能力上差异显著，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特征和优势，与现有业务和职能定位相结合，能更大程度的发挥金融对五大领域的支持。在总体要求各类机构共同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的基础上，《指导意见》结合不同机构的特性，对于如何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给出了差异化要求。

**表1 《指导意见》对不同机构的相关要求**

机构类型	要求
开发性、政策性金融	<b>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养老金融：</b> 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； <b>普惠金融：</b> 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；支持政策性粮棉油收储、全产业链升级和优质企业发展，促进稳产增收，助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
全国性商业银行	<b>科技金融：</b> 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<b>普惠金融：</b> 深化普惠金融专业化机制建设，做好小微企业、乡村振兴相关金融服务
中小银行	<b>普惠金融：</b> 探索构建有效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；强化支农支小使命担当，深耕当地特色产业，主动适应市场变化，支持农业产业链发展，加大乡村振兴等领域融资支持
保险业	<b>科技金融：</b> 发展科技保险，实现科技研发、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保险保障覆盖 <b>绿色金融：</b> 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供给，聚焦清洁能源、绿色交通、绿色建筑、低碳技术、绿色农业等领域需求，开发多样化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 <b>普惠金融：</b> 推动农业保险扩面、增品、提标 <b>养老金融：</b> 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，积极推进健康保险发展，有效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；推动巨灾保险发展，发挥好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
信托公司	<b>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养老金融：</b> 养老信托、绿色信托、知识产权信托等
金融资产管理公司	为企业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供专业金融服务
消费金融	<b>普惠金融：</b>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
金融租赁	<b>科技金融：</b> 助力制造业企业扩大销售、盘活设备资产 <b>绿色金融：</b> 发展新能源船舶、新能源汽车等绿色租赁
财务公司	<b>绿色金融：</b> 参与能源行业、汽车行业等绿色减碳项目发展
资管机构	加大对 <b>科技创新、绿色低碳、乡村振兴、养老产业、数字化转型</b> 等领域的投资
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	发行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绿色金融专项债

数据来源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，大公国际整理

完善组织管理体系，做好风险防范，加强政策间协同联动，推动制度与机制建设保证政策有效实施。

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相关金融机构在内部管理机制、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方面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。金融机构需要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具体工作方案，统筹内部资源保障方案实施。同时兼顾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，通过充分发挥在识别项目中的专业性，将金融资源配置到有效率的行业和企业。银行在选择项目发放贷款时，需要平衡资产质量、授信规模和贷款定价；保险公司设计新型保险产品，需要结合自身精算及运营能力、利润水平和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考虑；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创新，应满足合规性审查，防止监管套利。此外，金融机构可通过运用数字化风控工具和技术手段，提高后续跟踪管理和风险监测的能力。

不同部门和不同领域政策取向的有机联动，能够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。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完善外部环境方面的监管支持工作，强调各监管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，推动健全风险分担机制，加强抵质押相关权利配套机制和市场建设，畅通押品处置渠道。推动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体系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。地方层面，支持地方政府建立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，有效整合各领域信息，与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共享，为优化“五篇大文章”金融服务创造有利条件。

总的来看，在政治引领和政策协同保障下，金融机构完善组织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，通过引导资金流向，各类金融手段相互补充，不同机构各司其职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。同时，债券市场拓展债券品种，丰富直接融资产品类型；评级机构调整并完善现有技术体系，丰富评级方法理论框架；从金融与专业技术角度更好的服务新质生产力产业链评级，服务实体经济，在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## 报告声明

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，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，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。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、公正，但文中的观点、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、复制和发布。如引用、刊发，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，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、删节和修改。